## 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含区内国有企业、引进的制造业央企，但房地产业除外，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除外），每年在虞工作9个月以上，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来虞工作后首次购房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房票补贴，不得与一次性住房补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重复享受。对2024年1月1日之后区外首次全职新引进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市级高级人才（E类）分别给予500万元、150万元、110万元、80万元、70万元的房票补贴；对2024年1月1日之后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2024年1月1日后在虞首次购房的，给予对应房票补贴（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国家级引才计划不限首次购房条件）。2024年1月1日前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照高校毕业生政策享受相应的房票补贴。

高层次人才在申请房票补贴时，需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申请人必须在来虞5年内或取得高层次人才资格后5年内提出房票申请，逾期视作放弃。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一套房子只能使用一张房票，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包括婚后共同购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婚后共同购房并在双方都获得房票资格后一起办理兑现），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人才申请房票之日起5年内购房有效，逾期视作自动放弃资格。

对列入《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提升至国家级“引才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省“特支计划”、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及第一层次培育对象的人才，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的人才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给申领部门后重新申领；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房票额度高于所购住房款的，允许以在虞新购住房兑现剩余房票。上述两款补足补差的补贴经费，均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以首套房补差的，不再重新计算5年限制交易时间，以原限制交易时间为准，以在虞新购住房补差的，重新计算5年限制交易时间），该条款适用于购房货币化政策实行以来的人才。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虞单位工作满一年后由人才本人登录 “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于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后，送区建设局、e游小镇核查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房改政策享受情况和在虞购房情况，并结合区委人才办意见进行审批，部分企业单位性质难以认定的，由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做出企业单位性质认定。

（3）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进行人才分类界定、资格认定和补贴额度认定，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3天（入选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公示）。

（4）房票核发。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下发房票领取文件，向申请人核发《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5）房票使用。房票补助自申请人申请房票起5年内使用有效。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上虞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6）房票结算。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人才可使用《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抵作购房首付，房产商应及时将人才房票凭证上传至浙江省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由区人社局做好房票真伪及额度审核，并将房票额度资金打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人才需提前将房票兑现资料一式两份（除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网签备案证明）提交至人社局房票窗口，房产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人才完成网签备案及购房合同签订，并将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网签备案证明一式两份提交至区建设局，由区建设局负责再将资料统一移交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及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人才区外购房的，房票补贴分5年兑现（购房满1年后兑现第一次房票补贴，此后每隔1年兑现1次，分5次兑现），若人才在5年兑现期内终止在虞工作，则停发房票补贴（入选省“KP行动”计划人才区外购房可一次性兑现房票补贴）。

（7）房票退还。人才所购住房经人社、财政确认后可上市交易。 房票兑现后不满5年终止在虞工作的、未满五年转让的以及5年内工作单位性质发生变化（根据兑现房票后在不同性质单位工作时间分段计算享受金额），在房屋交易时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后不动产登记中心解除限制，方可上市交易。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征信平台。

**4.申请材料**

**（1）申请房票需提供资料：**

①《上虞区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②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③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④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社保或企业税收缴纳证明；

⑤近一年人才个税缴纳证明（银行工资发放清单）等全职来虞工作有关材料。

**（2）房票兑现需提供资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①《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②期房需提供经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身份证（护照）、单位在职证明、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人才房票兑现申请、契税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须注明“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交易须经人社、财政确认”字样）、身份证（护照）、单位在职证明；

③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每季度一次、房票结算随时受理。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0575-82212355。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地 |  | 国籍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资格取得时间 |  |
|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 □创业人员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配偶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所属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 □市级高级人才对应人才称号： |
|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金额（元）： |
|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金额（元）： |
| 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不得与一次性住房补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重复享受，并承诺房票补贴不用于购买直系亲属间房屋，本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房票兑现后5年内不上市交易，兑现房票后5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盖章）年 月 日 |
| 教育、卫生部门初审意见（仅限教育、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建设局意见：该人才未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经审定，同意核发 （大写）万元房票补贴凭证。（盖章）年 月 日 |

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高层次人才）

附件2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房地产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号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购房合同时间 |  | 网签编号 |  |
| 所购房屋地址 |  |
| 开发商名称 |  |
| 房票编号 |  | 金额（大写） |  |
| 开发商银行账号 |  |
| 开发商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初审人 复审人  分管领导 审核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3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人才补助类型 |  | 办电 |  |
| 手机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所购房屋地址 |  |
| 主房面积 |  | 附房（车库）面积 |  | 购房价格 | ￥ 元 |
| 房票编号 |  | 补贴金额（大写） | 元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个人银行账号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初审意见 |
|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复审意见 | 终审意见 | 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盖章年 月 日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贰份。

附件4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有购房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开发商\_\_\_\_\_\_\_\_\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网签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盘\_\_幢\_\_室，建筑面积M2，房价总额\_\_\_\_\_\_\_\_。目前已支付现金\_\_\_\_\_\_\_\_\_\_，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_\_\_\_，申请额度\_\_\_\_\_\_万元，按照上虞区人才政策规定，实际可抵充购房金额\_\_\_\_\_\_\_\_\_\_\_，剩余金额通过\_\_\_\_\_\_\_\_方式支付，特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供房地产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于\_\_年\_\_月\_\_日，购买\_\_\_\_\_\_\_\_\_楼盘\_\_\_\_幢\_\_\_\_室，建筑面积M2，房价总额\_\_\_\_\_\_\_\_\_\_\_，目前已支付金额\_\_\_\_\_\_。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_\_\_\_\_，申请额度\_\_\_万元，按照上虞区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本人知晓兑现后5年内不上市交易，且兑现后未满5年转让或辞职离开上虞的，承诺按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